

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管理办公室

2023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管理办公室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管理办公室 2023 年单位 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项目支出情况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管理办公室 2023 年单位 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管理办公室概况

一、主要职能

按照上级安置计划和有关政策，承担政府安置的军休干部接收和服务保障工作、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的落实工作；指导各军休中心开展军休干部日常服务管理工作，按要求做好军休干部医疗经费的审核工作；组织、指导各军休中心开展适合军休干部特点的文体活动和社会公益活动；抓好军休资产管理，切实发挥国有资产效能，确保国有资产管理规范无流失；完成军休部门其他重点工作和专项工作。

二、机构设置

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管理办公室内设机构内设科室 4 个，分别为综合科、安置科、服务管理科、财务科。

第二部分 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管理办公室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 一、单位收支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分单位)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 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情况表
- 十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1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管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93.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教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94.53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卫生健康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其他收入	6500.74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794.53	本年支出合计	6794.53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6794.53	支 出 总 计	6794.53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表2

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管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事业收 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 金
	合计	6794.53	6794.53	293.79								6500.74						
170	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6794.53	6794.53	293.79								6500.74						
170002001	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管理办公室本级	6794.53	6794.53	293.79								6500.74						

表3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管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6794.53	617.59	6176.9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94.53	617.59	6176.94			
20809	退役安置	6794.53	617.59	6176.94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6794.53	617.59	6176.94			

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管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93.79	一、本年支出	293.7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93.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3.7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293.79	支 出 总 计	293.79

表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部门/单位：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管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93.79	293.79	194.49	99.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3.79	293.79	194.49	99.30	
20809	退役安置	293.79	293.79	194.49	99.30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293.79	293.79	194.49	99.30	

表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93.79	293.79	194.49	99.30	
170	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93.79	293.79	194.49	99.30	
170002001	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管理办公室本级	293.79	293.79	194.49	99.30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管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93.79	194.49	99.3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4.44	194.44	
30101	基本工资	36.45	36.45	
30102	津贴补贴	32.37	32.37	
30103	奖金	47.12	47.1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18	28.1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86	3.8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32	19.32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38	14.3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76	12.7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9.30		99.30
30201	办公费	1.71		1.71
30202	印刷费	2.70		2.70
30205	水费	0.81		0.81
30206	电费	8.00		8.00
30207	邮电费	1.61		1.61
30211	差旅费	1.30		1.30
30213	维修（护）费	1.66		1.6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5		0.45
30226	劳务费	0.56		0.56
30227	委托业务费	1.20		1.20
30228	工会经费	5.28		5.28
30229	福利费	30.12		30.1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3		2.0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92		13.9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95		27.9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5	0.0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5	0.05	

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管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48		2.03		2.03	0.45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管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2023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管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2023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2年12月9日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管理办公室					
填报人	刘慧		联系电话	85871643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2年	2021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293.79	4.32%	6548.79	658.28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6500.74	95.68%	7627	11870
		合 计	6794.53	100%	14175.79	12528.28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516.33	7.60%	491.72	489.23
		运转类项目支出	101.26	1.49%	136.84	88.56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6176.94	90.91%	13547.23	11950.49
合 计		6794.53	100%	14175.79	12528.28	
部门职能概述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第53号令》的要求做好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中央军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移交政府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中发办【2004】2号）等文件规定，做好军休干部接受安置和服务管理工作。					
年度工作任务	1.提升接收安置工作质效；2.落实军休干部生活待遇；3.优化医疗保障水平；4.拓展多元文娱服务；5.改善军休服务环境；6.规范公有资产管理；7.优化军休干部服务保障体系。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离退休干部用房服务机构用房	特定目标类	3000	3000	用于新建和购置军休干部服务机构用房，做好基础设施建设，满足军休干部活动需求	
	军休干部医疗费	特定目标类	2000	2000	为全市八个军休中心，2023年预计7664名军休干部提供医疗保障	
	军休系统房屋维修	特定目标类	200	200	市军休办及八个军休服务管理中心休干用房及办公用房维修	
	军休干部服务工作经费	特定目标类	976.94	976.94	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管理机构提供日常服务保障，做好管理机构日常管理，固定资产更新与配置	
整体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2025年）		年度目标			
	目标1：做好全市军休干部的移交安置工作，落实军休干部各项待遇，提升服务管理水平，改善军休干部休养环境，提高军休干部满意度，保障军休队伍整体稳定。		目标1：完成年度军休干部移交安置任务，保障军休干部政治和生活待遇的落实；做好军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保证军休干部群体整体稳定。			

长期目标1:	依法依规落实军休干部移交安置工作，落实军休干部各项待遇，提升服务管理水平，改善军休干部休养环境，提高军休干部满意度，保障军休队伍整体稳定。						
长期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军休干部服务政策落实率	100%		工作计划	
			年度军休干部、士官接收安置工作完成率	100%		绩效目标	
			军休干部生活待遇落实率	100%		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军休干部服务工作合格准确率	100%		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军休干部待遇落实及时率	100%		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军休干部服务环境和活动场所	有所提升		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军休干部满意度	≥95%		工作计划	
年度目标1:	完成年度军休干部移交安置任务，保障军休干部政治和生活待遇的落实；做好军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保证军休干部群体整体稳定。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军休干部服务政策落实率	100%	100%	100%	工作计划
			军休干部接收安置率	100%	100%	100%	绩效目标
			军休干部生活待遇落实率	100%	100%	100%	工作计划
			四中心综合大楼项目总建筑面积	-	-	8296.04m²	设计规划
		质量指标	军休干部服务工作合格准确率	100%	100%	100%	工作计划
			四中心综合大楼抗震设施烈度	-	-	6度	设计规划
			四中心综合大楼验收合格率	-	-	100%	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军休干部待遇落实及时率	100%	100%	100%	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军休干部服务环境和活动场所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军休干部满意度	≥85%	≥95%	≥95%	工作计划

2023年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2年12月9日

项目名称	军休干部医疗费		项目编码	42010022170T000000135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管理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	李学敏		联系电话	85871643	
单位地址	武汉市金墩街4号		邮政编码	430023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3	
项目立项依据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第53号令》的要求做好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根据武政办【2006】14号的要求做好军队离退休干部医疗保障工作				
项目实施方案	武汉市直军休系统享受医疗保障服务7664人，离休干部享受与武汉市国家机关离休干部同等医疗待遇，医疗费用按照规定医保范围实报实销；退休干部比照武汉市国家机关退休公务员医疗待遇，即师职以上退休干部比照局级退休公务员，个人自付医保范围的5%，团职以下退休干部，个人自付医保范围的10%；六级以上伤残军队退休干部医疗待遇不变，医疗费用按照规定医保范围实报实销；退休干部无经济收入家属、遗属个人自付医保范围的30%，门诊每月限额200元，住院无上限。				
项目总预算	2000		项目当年预算	2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1年度预算12000万元，2022年度预算4000万元，2023年度预算2000万元，变动原因：往年医疗费款项已结清，按照当年实际需补助金额编制预算。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00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2,000.0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军休干部医疗	为军休干部提供医疗保障	医疗费补助	2000	全市八个军休中心，2023年预计7664名军休干部的医疗保障支出，武政办【2006】14号。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军休干部工作		落实军休干部服务政策，为军休干部提供医疗保障，军休干部满意率达95%以上。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军休服务工作水平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享受医疗待遇人数	≥7000人	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军休干部医疗保障覆盖率	100%	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军休干部待遇落实及时率	100%	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医疗保障服务水平	有所提升	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军休干部满意度	≥95%	工作计划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军休服务工作水平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享受医疗待遇人数	≥6000人	≥7000人	≥7000人	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军休干部医疗保障覆盖率	100%	100%	100%	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军休干部待遇落实及时率	100%	100%	100%	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医疗保障服务水平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军休干部满意度	≥85%	≥95%	≥95%	工作计划

2023年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2年12月9日

项目名称	军休系统房屋维修		项目编码	42010022170T000000136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管理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	曾婷		电话	85880263	
单位地址	武汉市金墩街4号		邮政编码	430023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3	
项目立项依据	按照《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机构用房建设和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发【2005】177号）等文件规定，做好军休服务管理机构基础设施建设，满足军休干部文娱活动场所需求，提升军休干部休养环境。				
项目实施方案	市军休办及八个军休服务管理中心休干用房及办公用房维修。				
项目总预算	200.00		项目当年预算	20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1年度预算400万元，2022年度预算400万元，2023年度预算200万元，当年减少原因：部分军休自管院落纳入社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0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200.0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军休系统房屋维修	军休办大楼配电房改造	维修（护）费	110	按《维修项目预算表》确定预算资金，具体预算明细单独报送。	
	军休办大楼消防改造		60		
	军休系统紧急抢修		3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军休干部工作	做好军休服务管理机构基础设施建设，满足军休干部文娱活动场所需求，提升军休干部休养环境，军休干部满意率达95%以上。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军休服务 工作水平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单位	3个	工作计划		
			军休干部住宅屋面防水	≤5处	工作计划		
			集中居住院落公共部分维修	≤16处	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为休干提供较好的居住环境	验收合格	工作计划		
			保障休干活动场所	验收合格	工作计划		
			改善管理机构办公环境	验收合格	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项目在2023年完成	100%	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军休干部服务环境和活动场所	有所提升	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军休干部满意度	≥95%	工作计划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军休服务 工作水平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单位	100%	100%	100%	工作计划
			军休干部住宅屋面防水	100%	100%	100%	工作计划
			集中居住院落公共部分维修	100%	100%	100%	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为休干提供较好的居住环境	100%	100%	100%	工作计划
			保障休干活动场所	100%	100%	100%	工作计划
			改善管理机构办公环境	100%	100%	100%	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项目在2022年完成	100%	100%	100%	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军休干部服务环境和活动场所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军休干部满意度	≥85%	≥95%	≥95%	工作计划

2023年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2年12月9日

项目名称	军休干部服务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022170T000000138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管理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	闻铁军		联系电话	85871643	
单位地址	武汉市金墩街4号		邮政编码	430023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3	
项目立项依据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第53号令》的要求做好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中央军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移交政府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中发办【2004】2号）等文件规定，做好军休干部接受安置和服务管理工作。				
项目实施方案	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提供服务，完成上级下达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接收安置任务并负责日常管理；按政策落实军休干部的政治、生活待遇；组织开展适宜军休干部的文化体育活动，引导和鼓励军休干部参与社会文化活动；为军休干部提供全时值班，提供及时、方便的日常服务保障；对身边无子女、生活不能自理的军休干部提供必要帮助等劳务服务；固定资产更新与配置；聘请专业机构对军休干部医疗结算费用的真实性、合规性进行专项核查审计；组织全市工休党支部书记、委员党务培训；慰问社区困难党员、群众，开展党员学习及主题教育等活动；为提供本级机构行政保障聘用人员等。				
项目总预算	976.94		项目当年预算	976.94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1年度预算80.49万元，2022年度预算99.7万元，2023年度预算976.94万元，变动原因：八个军休中心2023年单位自有资金不足，无法保障项目正常开展，项目经费不足部分由军休办本级用自有资金弥补。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976.9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976.94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军休干部服务	开展全市军休干部文体活动及固定资产更新等支出	劳务费、办公设备购置、医疗费专项审计等	976.9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第53号令》精神，为军休干部提供及时、方便的日常服务保障，组织开展适宜军休干部的文化体育活动，引导和鼓励军休干部参与社会文化活动。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办公设备	3		2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军休干部工作		落实军休干部服务政策，不断提升军休干部服务工作质量，维护军休干部队伍整体稳定；完成军休年度安置计划，改善军休干部服务环境，军休干部满意率达95%以上。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军休服务工作水平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体活动举办次数	≥4项	工作计划		
			党员人数	≥6624人	绩效目标		
			社区困难党员及困难群众	≥20人次	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文体活动预期目标完成率	100%	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军休干部服务落实及时率	100%	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军休干部休养环境	有所提升	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军休干部满意度	≥95%	工作计划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军休服务工作水平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体活动举办次数	≥4项	≥4项	≥4项	工作计划
			党员人数	≥6624人	≥6624人	≥6624人	绩效目标
			社区困难党员及困难群众	≥20人次	≥20人次	≥20人次	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文体活动预期目标完成率	100%	100%	100%	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军休干部待遇落实及时率	100%	100%	100%	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军休干部休养环境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军休干部满意度	≥85%	≥95%	≥95%	工作计划

2023年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2年12月9日

项目名称		四中心综合大楼建设		项目编码		42010022170T000000140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管理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		曾婷		电话		85880263	
单位地址		武汉市金墩街4号		邮政编码		430023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3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机构用房建设和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发(2005)177号)和《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印发〈退役安置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4]187号)精神，湖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四服务管理中心服务管理机构用房建设事宜的复函（鄂退役军人函〔2019〕64号）批复。					
项目实施方案		本项目拟建综合服务楼1栋（地上6层、地下1层），配套建设提供配电、给排水、消防、绿化等工程。					
项目总预算		3000.00		项目当年预算		300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1年预算金额3470万元，增加上级拨款6000万元，当年使用149.47万元，结转5850.53万元至2022年使用；2022年预算金额9047.53万元，其中上年结转5850.53万元，本年编制3197万元；2023年预算金额3000万元。变动原因：2023年使用单位自有资金，按实际工程进度编制。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00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3000.0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军休干部服务机构用房	本项目拟新建和购置军休干部服务机构用房	房屋建筑物构建	3000	各种建、构筑物投资，按 2018 年《湖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基价表》、《湖北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及单位估价表》、及 2016 年《湖北省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过渡方案》等有关规定，并参照项目建设地近期类似工程的单位面积综合造价或工程量估算；其他工程费用按工程量指标法或工程量估算。工程量按照方案设计的相关面积指标。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军休干部工作		不断提升军休干部服务工作质量，完成军休四中心综合大楼建设，保障江南片军休干部大型活动场所，军休干部满意率达95%以上。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军休服务 工作水平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3790.55m²	设计规划
			项目总建筑面积	8296.04m²	设计规划
		质量指标	抗震设施烈度	6度	设计规划
			混凝土强度等级	C35、C30	设计规划
			钢筋采用	HPB300级 HRB400级	设计规划
			验收合格率	100%	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综合大楼项目竣工验收及时率	100%	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军休干部服务环境和活动场所	有所提升	工作计划
		可持续影响指标	江南片军休干部可集中开展大型活动	有所提升	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军休干部满意度	≥95%	工作计划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军休服务 工作水平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四中心综合大楼项目总建筑面积	-	-	8296.04m²	设计规划
		质量指标	为休干提供较好的居住环境	100%	100%	100%	工作计划
			保障休干活动场所	100%	100%	100%	工作计划
			改善管理机构办公环境	100%	100%	100%	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综合大楼项目竣工验收及时率	100%	100%	100%	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军休干部服务环境和活动场所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工作计划
		可持续影响指标	江南片军休干部可集中开展大型活动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军休干部满意度	≥85%	≥95%	≥95%	工作计划

第三部分 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管理办公室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管理办公室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23 年收支总预算 6794.53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7381.26 万元，减少 52.1%，主要是本年项目支出预算中，军休四中心综合大楼建设项目和军休干部医疗费项目预算金额减少。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收入预算 6794.5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93.79 万元，占 4.3%；其他收入 6500.74 万元，占 95.7%。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支出预算 6794.5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17.59 万元，占 9.1%；项目支出 6176.94 万元，占 90.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93.7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本年收入 293.79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93.79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404.47

万元，减少 57.9%，主要原因是本单位认真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对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部分进行压减，不足部分用本单位用自有资金弥补。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 293.7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94.49 万元、公用经费 99.30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项）293.79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6131.68 万元，减少 95.4%，主要原因是：本单位认真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对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部分进行压减，不足部分用本单位用自有资金弥补。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93.79 万元，按单位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包括：

(一)工资福利支出 194.44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5 万元，主要用于：对退休人员医疗费补助及慰问支出。

(三)商品和服务支出 99.30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

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2.4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 2.0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2.03 万元)；公务接待费 0.45 万元。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比 2022 年减少 1.28 万元，减少 34.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项目支出 6176.94 万元，其中：单位资金 6176.94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1. 离退休干部用房服务机构用房 3000 万元，主要用于军休干部服务用房、管理机构用房支出。今年继续推进建设军休四中心综合服务楼，不断提升军休干部服务工作质量，保障江南片军休干部大型活动场所。

2. 军休干部医疗费 2000 万元，主要用于军队离退休干部医疗保障支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第 53 号令》、武政办【2006】14 号文件的要求做好军队离退休干部医疗保障工作。

3. 军休系统房屋维修 200 万元，主要用于做好军休服务管理机构基础设施建设，满足军休干部文娱活动场所需求，提升军休干部休养环境。

4. 军休干部服务工作经费 976.94 万元，主要用于做好军休干部接

受安置和服务管理工作。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中央军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移交政府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等文件规定，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提供服务，完成上级下达的军队离退休干部接收安置任务并负责日常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待遇的落实、活动的开展、日常劳务服务、固定资产更新与配置、党务培训、社区慰问、开展学习等。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 99.30 万元(即公用经费)。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2 万元。包括：货物类 2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2023 年没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占有使用国有资产 13018.83 万元，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主要实物资产为：房屋 63374.75 平方米，一般公务用车 1 辆。2023 年减少国有资产 22.51 万元，主要为：（1）新增国有资产 2.37 万元，包括新增办公桌椅 1.62 万元、新增设备数字卫兵一台 0.75 万元；（2）处置国有资产 24.88 万元，主要为：老旧设备及家具报废 24.88 万元。

(六)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3 年，预算项目支出 6176.94 万元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设置了 4 个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同时，拟对 2022 年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单位资金：是指除财政拨款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

(三)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之外的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各项收入。

(四)本单位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如：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人员安置（项）：反映移交政府的军队离退人员安置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离退干部管理机构（项）：反映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管理的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干部管理机构列入事业编制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以及管理机构用房建设费等支出。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

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